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我们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咨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志成、史庆兰、鲁良彬

2022 年 7 月 2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史庆兰： _____

鲁良彬： _____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_____

史庆兰： 史庆兰

鲁良彬： _____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_____

史庆兰: _____

鲁良彬:  _____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